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3-50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收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东阳光投资")、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之光铝业发展")和新疆乳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乳安")的通知,深圳东阳光于2013年11月14日至2013年12月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了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373,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0%,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	比例
2013年11月14日	7.16	24,000,000	2.900%
2013年12月13日	7.77	17,373,400	2.100%
合计	/	41,373,400	5.000%

减持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大宗交易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东阳光	428,000,000	51.724%	41,373,400	5.000%	386,626,600	46.724%
东莞东阳光投资	90,000,000	10.877%			90,000,000	10.877%
阳之光铝业发展	49,253,392	5.952%			49,253,392	5.952%
新疆乳安	14,582,000	1.762%			14,582,000	1.762%
合计	581,835,392	70.315%	41,373,400	5.000%	540,461,992	65.315%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东阳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东阳光铝540,461,99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5.315%。深圳东阳光直接及间接持有东阳光铝476,626,600股股份,持股比例57.601%,其中,通过下属子公司东莞东阳光投资持有9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10.877%。阳之光铝业发展持有49,253,392股股份,持股比例5.952%;新疆乳安持有14,582,000股股份,持股比例1.76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东阳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已达到披露要求并委托本公司代为履行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4日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名称: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东阳光铝
股票代码:60067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E区E25栋
一致行动人: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安路368号
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乳源县民族经济开发区
一致行动人:新疆乳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及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2015-4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减少其在东阳光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东阳光铝/上市公司	指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阳光/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人	指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乳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东莞东阳光投资	指	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阳之光铝业发展	指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乳安	指	新疆乳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本报告书	指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东阳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E区E25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56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月2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297094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27931023-2
税务登记证号:国税深字　440300279310232号
地税登字　4403002793102 3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及元件的购销;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1017号审定证书规定办);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张中能
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图: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主要为乳源瑶族自治县寓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新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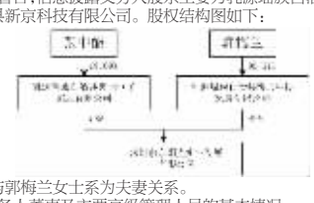

注:张中能先生与郭梅兰女士系为夫妻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张中能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卢宇新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邓新华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如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二、一致行动人—东莞东阳光投资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安路36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885909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56086962-8
税务登记证号:粤国税字441900560869628号
粤地税字44190056086962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法定代表人:张中能
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图: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股东为乳源东阳光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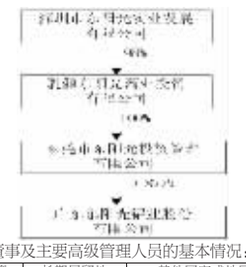

(二)上述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张中能	男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

(三)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如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在境内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三、一致行动人—阳之光铝业发展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乳源县民族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15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6月2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00400006776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0752123—X
税务登记证号:粤国税字44023270752123X号
粤地税字44023270752123X号
公司类型:合资经营(港资)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机械设备、机械产品,产品内外销售。
法定代表人:朱英伟

(二)上述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朱英伟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卢建权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毛杰	男	中国香港	香港	无	董事
方毅宏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马晓力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三)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如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在境内没有持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四、一致行动人—新疆乳安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乳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2015-4
注册资本:人民币329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110831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56438039-5
税务登记证号:乌国地税字650152564380395号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法定代表人:郭京平

(二)上述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郭京平	男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

(三)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如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在境内没有持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深圳东阳光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间接控制东莞东阳光投资;阳之光铝业发展及新疆乳安实际控制人郭京平先生与张中能、郭梅兰夫妇存在非直系亲属关系,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减持所持有东阳光铝权益股份,对旗下制药产业加大投资力度,加速产业孵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持有的权益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3年11月14日至2013年12月13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41,373,4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
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	比例
2013年11月14日	7.16	24,000,000	2.900%
2013年12月13日	7.77	17,373,400	2.100%
合计	/	41,373,400	5.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公司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大宗交易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东阳光	428,000,000	51.724%	41,373,400	5.000%	386,626,600	46.724%
东莞东阳光投资	90,000,000	10.877%			90,000,000	10.877%
阳之光铝业发展	49,253,392	5.952%			49,253,392	5.952%
新疆乳安	14,582,000	1.762%			14,582,000	1.762%
合计	581,835,392	70.315%	41,373,400	5.000%	540,461,992	65.315%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东阳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东阳光铝581,835,39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0.315%。深圳东阳光直接及间接持有东阳光铝518,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62.601%,其中,通过下属子公司东莞东阳光投资持有9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10.877%。阳之光铝业发展持有49,253,392股股份,持股比例5.952%;新疆乳安持有14,582,000股股份,持股比例1.762%。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东阳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东阳光铝540,461,99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5.315%。深圳东阳光直接及间接持有东阳光铝476,626,600股股份,持股比例57.601%,其中,通过下属子公司东莞东阳光投资持有9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10.877%。阳之光铝业发展持有49,253,392股股份,持股比例5.952%;新疆乳安持有14,582,000股股份,持股比例1.762%。

此次减持没有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新疆乳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减持东阳光铝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和新疆乳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东阳光铝　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中能
日期:2013年12月13日

一致行动人申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中能
日期:2013年12月13日

一致行动人申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英伟
日期:2013年12月13日

一致行动人申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新疆乳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新疆乳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京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中能
一致行动人(盖章):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中能
一致行动人(盖章):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英伟
一致行动人(盖章):新疆乳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京平
日期:2013年12月1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
股票简称	东阳光铝	股票代码	6006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E区E25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81,835,392股　持股比例:70.3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540,461,992股　持股比例:65.315% 变动数量:41,373,400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截止目前,公司无继续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中能
一致行动人(签章):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中能
一致行动人(签章):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英伟
一致行动人(签章):新疆乳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京平
日期:201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13-031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15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黎云、刘启超
电　话:021-58352625,021-50812727转908
传　真:021-5835262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迪明、章林峰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562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13-032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8号)。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糖酒")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5%。如上海糖酒成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后对金枫酒业的持股比例将略有提升,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海糖酒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已出具《关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3-050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2013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9东华债"按票面金额从2012年12月28日起至2013年12月27日止计算年度利息,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9.5%;
2、每手"09东华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95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12月27日;
4、付息日为2013年12月30日。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12月27日。除息及付息日为2013年12月30日。在权益登记日当日买入并在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投资者享有本期债券利息权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00号文"核准发行。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2月30日支付2012年12月28日至2013年12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东华债(123002)
3、债券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有担保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
4、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9.5%。
5、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以东华实业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
7、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09年12月28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的12月28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9.5%,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09东华债"派发利息人民币9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85.5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派息款到账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7日
2、付息日:2013年12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于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当天或以前买入并在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投资者享有本期债券利息权益。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联系人:徐广晋
联系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
联系电话:020-87393888　020-87379702
传真:020-87371634
邮政编码:5106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电　话:021-68761616
传　真:021-68767880
联　系　人:张国勋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3-035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23.86%的股权共计58,180万股以每股4.17元的底价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挂牌征集受让方进行转让;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13-032)》。

本次重庆信托股权拟挂牌转让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并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计及评估报告报备工作后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

近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准备工作,上述公司拟转让的重庆信托股权以每股4.17元的底价已于2013年12月12日在重庆联交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

因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挂牌转让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13-043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披露了《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6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并于2013年9月24日、2013年10月24日、2013年11月23日分别披露了《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情况比较复杂,完成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本公司股票分别自2013年9月24日、2013年10月24日起继续停牌30日,自2013年11月25日起继续停牌,将不迟于2014年1月23日复牌交易。

目前,重组相关方及其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中介机构已对重组方案深入研究论证,重组框架方案已初步达成,尚需重组相关方最终确认;各中介机构已经全面展开对本公司及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及资产项目等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数量较多(涉及数百家法人实体)、范围较广(涉及房地产、能源等多种行业)、体量较大,因此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程序较为复杂,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过程中还需就有关事宜咨询、征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意见,完成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4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3-05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12日,本公司已完成2013年度第八期2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缴款日为2013年12月16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3华泰CP08	短期融资券期限	88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390125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316008
发行首日	2013年12月12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兑付日期	2014年3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票面利率	6.35%
有效投标总量	37.1亿元	投标倍率	1.86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13—038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3274万股限售股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7%。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3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2013年12月13日,有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25,814.49万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38.31%,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560万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11.67%。

有格投资本次融资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6月30日,有格投资资产总额为317,363.53万元,净资产为174,671.67万元,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证明此次股份质押的书面合同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ST株冶　　公告编号:临2013-037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4)及《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3-036)。经事后审核发现,因股东会召开日期计算有误,现特对上述公告所涉及的股东会召开日期做如下更正:

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日期更正前为:"2013年12月27日上午9:00"
更正后的日期为:"2013年12月28日上午9:00"
除以上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3日